

# “光靠自律是不够的,他律也非常重要”

## 杭州公安聘请76名监督员当“啄木鸟”“听诊器”

通讯员 傅宏波 杨骏

本报讯 5月22日,杭州市公安局举行第七届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聘任仪式,来自全市各条战线的76名同志被聘为新一届党风政风警风监督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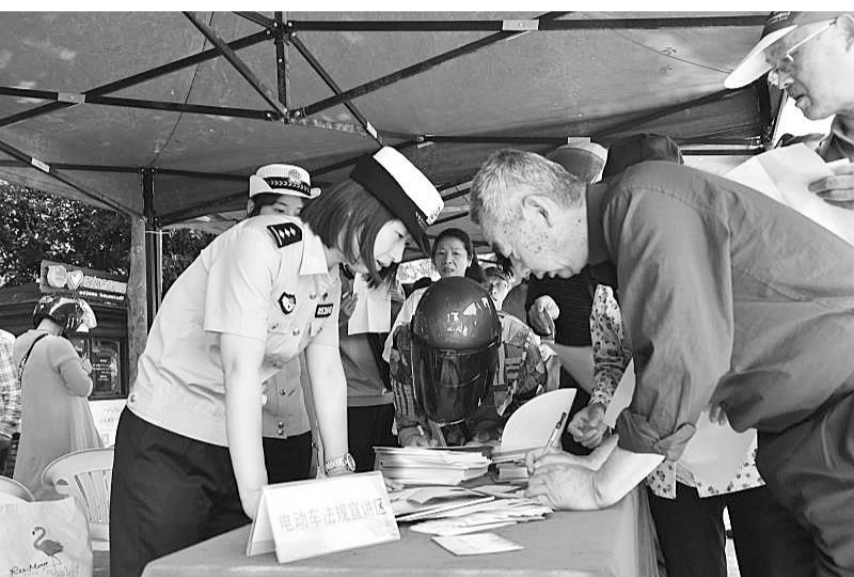
去年以来,杭州市公安机关通过“全面从严治警专题教育”活动、“提升服务水平 提树公安形象”行动、队伍

“查诊”等工作,有力地净化了公安队伍政治生态,营造了风清气正的警营氛围。

“光靠自律是不够的,他律也非常重要且必不可少。”聘任仪式上,杭州公安表示,将借助监督员这个平台,深入地汇集民智,集思广益,为公安工作“把脉问诊”,做公安队伍肌体的“啄木鸟”“听诊器”,把不文明、不平和的服务问题,不公正、不规范的执法问题,不

廉洁、不守纪的生活问题,不作为、不担当的作风问题,查找出来,整改到位,共同促进杭州公安工作和公安队伍的发展进步。

此次聘任的76名监督员,来自媒体、律师、教师、社区、企业等不同岗位,具有广泛的代表性、社会性和群众性。杭州公安将积极协助、配合、支持监督员履行监督工作,确保监督员的意见和建议“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 干顶头盔免费赠

昨日,湖州举行“创文明交通、治秩序乱象”忠诚保大庆系列行动暨“安全骑行、从‘头’开始”宣传教育活动启动仪式,现场播放近年来因骑乘电动车未戴安全头盔导致伤亡的典型案列视频,并讲解骑车需注意的安全事项,提醒市民要严格遵守交通规则,不超员、超速行驶,养成佩戴安全头盔的良好习惯,做到安全出行、文明出行。现场还免费发放1000顶安全头盔,受到市民欢迎。

通讯员 潘力

# 非法捕捞石蟹虾蛄 增殖放流210万尾虾苗补偿

通讯员 杨杨 王婉莹

本报讯 近日,宁海县检察院依法对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的李某和薛某作出起诉决定。

犯罪嫌疑人李某、薛某均系宁海本地人,去年5月中旬,两人先后驾驶钢管泡沫排筏至强蛟镇峡山码头、薛岙码头等附近流域,以投放地笼网的方式非法捕捞水产品,被渔政执法人员现场查获,海螺、石蟹、虾蛄等少量渔获物被当场放生。经鉴定,该地笼网属于海洋开

放性水域禁用渔具。

今年3月14日,宁海县公安局分别以李某、薛某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移送宁海县检察院审查起诉。“我们现在非常后悔,以后不会再违反规定捕鱼,希望能对我们从宽处理。”审查起诉期间,李某和薛某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积极认罪悔罪,表示愿意积极恢复生态。4月29日,在宁海县检察院的监督和县农业农村局的指导下,两人自愿出资购买了210万尾虾苗投放。

检察院认为,李某和薛某在禁渔期

使用禁用的工具捕捞水产品的行为涉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但其犯罪情节轻微,有自首情节,且已采取投放虾苗等增殖放流的方式进行生态修复,遂对李某和薛某作出起诉决定。

据了解,自2017年出台《关于在办理破坏环境资源刑事犯罪案件中建立生态修复机制的实施办法(试行)》以来,宁海县检察院已督促引导1家涉案企业和14名人员缴纳修复资金228.4万元,处理污染污泥22吨,补种树木695株,投放虾苗210万尾。

# “我对不起牺牲的警察!”

## 致玉环民警颜曰春牺牲的那起案件,“人质”母亲因窝藏罪被判刑

(上接1版)

但车子还是往前冲去,颜曰春死死地抓住梁某不放手,只听到“砰”地一声,车子驾驶室一侧重重地撞在了路边的隔离护栏上。梁某继续猛踩油门往前冲,而颜曰春抓着梁某就是不放手。就这样,车子擦着护栏将颜曰春生拖行了200余米。见甩不掉颜曰春,梁某猛打方向盘,故意将颜曰春的身体往路边的铁护栏上撞。最终,颜曰春被摔下车,头部重重地撞上铁护栏,飞出数米远,倒在血泊中……

因伤情严重,颜曰春经全力抢救无效,次日凌晨牺牲。

## 她选择帮罪犯逃匿

目睹了这一切的李某大叫“停车”,梁某便驾车掉头,将车停在了她的身边,“你先上车,我等下去自首,你先陪陪我。”于是李某便上了车。趁着一个间隙,玉环市公安局刑侦大队教导员林辉从旁边冲了上去,打开后车门,将坐在后座的小女孩一把拉出车外。李某见状,立即踩油门逃离。

剧烈的撞击让车子伤痕累累,梁某开着开着就发现轮胎破了,橡胶因与地面摩擦烧焦发出刺鼻的味道。到了芦浦阀门城,车实在开不了,梁某就停了下来。随后,李某用自己的手机为梁某

联系了修理厂,要求帮忙拖车。

两人一路从阀门城走到了楚门医院,并叫了一辆黄包车到楚门车站,最后又乘坐出租车。到早上6点,两人到梁某朋友家中暂避风头。经法院审理查明,这两笔车费均是由李某支付的。

“他虽然想跑,但他也说要自首,我和他相处了四五年,多少还是有一定感情基础的。我不管他是自首还是跑,就想最后陪他一下。”李某说。

玉环市法院认为,李某明知是犯罪的人而为其提供财物,帮助其逃匿,其行为已构成窝藏罪,判处被告人李某有期徒刑9个月。而梁某因涉嫌故意杀人罪被提起公诉,他的案子正在台州市中院进一步审理中。

## 让“家暴”远离家庭

柴春元



近日,一网友发布一则视频,显示一名女子正在架设摄像设备,其身旁还站着一个一两岁的孩子。这时,身后房间内突然出来一个男子,不顾旁边大哭的孩子,多次拳打脚踢该女子,时间长达40多秒。据广东公安通报,经审讯,犯罪嫌疑人陈某文对故意伤害妻子姚某的违法行为供认不讳。目前,犯罪嫌疑人陈某文已被依法刑事拘留。

家庭是幸福的港湾,然而据统计,有相当比例的侵害行为是发生在家庭成员之间,比如立法明确禁止而又屡见报道的家庭暴力。由于发现难、举证难、执行难等多方面原因,来自家庭成员之间的伤害往往难以得到充分、及时救济。立法规定如何真正落到实处,守护家庭,切实起到约束发生在婚姻家庭关系中的侵害行为,值得深入思考。

首先,法治宣传既要重视普及法律知识,也要注重于培养法治精神。家庭关系有很强的伦理性,中国有着悠久而深厚的家庭文化传统,同时,经济社会发展与生活方式的转变又使这些传统屡受冲击,这就令一些婚姻家庭关系面临新旧观念冲突,容易引发矛盾纠纷。价值多元化为人们的生活提供了更广阔的选择空间,但无论如何,确保人身安全、尊重人格独立的法治精神都应当扎根于每个人的心中。这就要求新时代的法治宣传工作做得更细更实,创新工作方法,创作优秀作品,将纸面的条款内化为人们的内心准则。

其次,街道办、居委会、社区等基层组织大有可为,应发挥更为积极的作用。婚姻家庭生活的日常性决定了多数家庭问题和纠纷不会诉诸法律程序,但侵犯妇女、儿童、老人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果不能得到及时制止和纠正,容易滋生更为严重的侵权行为。基层组织“接地气”,在预防、发现、协调、处理家务事有着独特的优势。比如在一些国家,反家暴都注重“社区为本”,强调整合社区力量,甚至调动邻里力量一起进行预防。在这方面,我们的基层反家暴工作还有着广阔的发展空间。

最后,民事立法和司法工作应切实贯彻“以人为本”,对于保护人身权利给予更多关注。在制定民法典的过程中,多数专家学者呼吁将人格权、婚姻家庭等章节置于物权法、合同法等之前,就是看到了实践中“物文主义”的偏差。司法实践中,婚姻家庭纠纷案件数量巨大,而且在证据认定、判决执行方面存在较大困难,需要付出更大的耐心,更扎实地做好工作。司法是维护公平正义的最后防线,要让“以人为本”的司法理念切实贯彻到司法工作中,让人们的人身权利特别是精神权利得到充分的重视和保障。

## 未检“小姐姐”开课啦

近日,东阳市检察院的未检“小姐姐”为三单乡中心学校近300名小学生送去一堂主题为《学法懂法,争做模范守法好公民》的普法教育课。针对大山里留守儿童多、父母陪伴少、法律意识匮乏等特点,未检“小姐姐”通过案例展示、播放卡通视频以及现场互动等方式,介绍了犯罪行为及其成因,帮助小学生们提高自我保护意识。

通讯员 邓俊

